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  
第7(1)條提出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7(1)條提出決議案的安排

為研究2008-2009財政年度臨時撥款決議案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提出的建議	政府當局在2008年12月1日會議上向財經事務委員會提出的擬議安排	就2009-2010財政年度提出臨時撥款決議案的安排
1. 審議期  政府當局應參考不斷演變的過往做法，並審慎檢討申請臨時撥款的現行安排，包括考慮在下一財政年度的《開支預算案》提交立法會省覽後才就動議臨時撥款決議案作出預告的建議，以及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在決議案中加入申請臨時撥款的分目的資料。	政府當局會致力把議決通過臨時撥款決議案的日期訂在財政預算案發表日起計最少兩星期後。換言之，政府當局會致力恢復在1976年至2003年期間的做法，在公布開支預算和通過臨時撥款決議案之間預留12至14天的期間(而非在過去數年的7天)。	政府當局在2009年2月18日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09年3月11日(即在2009年2月25日發表財政預算案當日起計兩個星期後)動議通過臨時撥款決議案。

為研究2008-2009財政年度臨時撥款決議案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提出的建議	政府當局在2008年12月1日會議上向財經事務委員會提出的擬議安排	就2009-2010財政年度提出臨時撥款決議案的安排
2. 所需臨時撥款的計算方法		
<p>政府當局應檢討現行的撥款計算方程式，特別是關於非經常開支分目，當局應考慮只就具急切性或必要的項目申請臨時撥款，以及研究應否採用低於100%的撥款百分比。</p>	<p>在經營帳目項下的各個非經常開支分目，列明了核准承擔項目所需的撥款，但由於這些分目項下各承擔項目的付款模式往往屬不定期及數筆過<sup>1</sup>，政府當局建議繼續在臨時撥款期間申請撥款額的100%。</p> <p>在非經常分目789額外承擔項下的撥款，是用以應付年內可能出現的不可避免開支，而這些開支又超出其他總目及分目下的撥款，政府當局會評估在臨時撥款期間所需的款項，並會按需要建議一筆指定的金額。</p> <p>資本帳目項下另有一項額外承擔(分目689)，性質與分目789相似。政府當局建議就該分目採用上述同一的安排。</p>	<p>就分目689和分目789額外承擔而言，當局一如其所提建議，只會按需要申請撥款，當局現正在決議案中就分目789額外承擔申請撥款10億元(即約佔2009-2010年度預算草案全年撥款8,087,762,000元的12.4%)，並且不會就分目689額外承擔申請撥款。</p> <p>據政府當局表示(一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動議通過該決議案致辭擬稿的註釋所示)，在分目789項下申請的10億元，預期會作為撥款予強積金戶口的金額及其他應急開支。</p>

<sup>1</sup> 在2007-2008年度，"應付流感大流行的抗病毒藥物儲備量"承擔項目的開支只在5月和6月支用。該兩個月的開支佔該分目年內的實際開支超過70%。

為研究2008-2009財政年度臨時撥款決議案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提出的建議	政府當局在2008年12月1日會議上向財經事務委員會提出的擬議安排	就2009-2010財政年度提出臨時撥款決議案的安排
3. 臨時撥款的使用 <sup>2</sup>		
政府當局應提供更詳盡的資料，說明有關財政司司長將任何分目下的臨時撥款額更動的權力的決議案條文的背景、目的及效力，以及考慮日後的決議案是否有需要加入該條文。	政府當局解釋，從以往的例子可以看到，政府當局在臨時撥款期間確有可能須處理突發情況，以及須迅速批准支用超過臨時撥款決議案就有關分目所批准的款額，有關款額需受周年收支預算所載相關分目的全年撥款所規限，並且不得超逾臨時撥款額的總和。此外，過往更動臨時撥款所涉及的款額一向很小，顯示政府當局在作出更動時相當審慎。為了提高透明度，政府當局一方面會保留財政司司長更動個別分目在臨時撥款決議案內獲批准的金額的權力，另一方面會就財政司司長所批准的更動向財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政府當局會遵守有關就財政司司長在臨時撥款期間所批准的更動向財務委員會提交報告的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3月4日

<sup>2</sup> 小組委員會亦關注到，政府當局可行使酌情權，直接動用總目106額外承擔分目下的撥款(特別是分目251及789)。政府當局透過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2008年3月5日動議通過臨時撥款決議案的演辭確認，這些額外承擔分目下的撥款，用以應付2008-2009年度內可能出現的不可避免開支，而這些開支又超出其他總目下的撥款，例如用以支付為實施2008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的某些措施的開支。政府其後會根據既定的程序，把所需的撥款由總目106轉撥予相關的總目和分目，以支付實際開支。根據現時財務委員會所賦權力的限制，轉撥超逾1,000萬元的款項及設立超逾1,000萬元的非經常承擔額，須經該委員會批准。